

河洛
春秋

河洛民间习俗 (9)

□记者 孙钦良

祭祖：传统礼制的亲情版本

祭祖是对祖先的祭祀，这种风俗产生得很早，是传统礼制的亲情版本。洛阳人祭祖分为新丧祭礼和祖先祭礼两种，前者针对新逝者，后者针对远逝者，这些礼仪至今仍流行于洛阳，但已经淡化了。

关于这个话题，我曾与刘建权先生有过深议。刘先生60多岁了，孟津人，研究传统文化，在他的印象中，过去祖先的名字大多在“祖轴”上写着，悬于家中正屋。“祖轴”俗称“轴子”，多用帛缎制成，或用纸张装裱，列祖按序列，一一注名讳，颇有庄严氛围。五代内的已故先人，用木制的牌位，上书名讳，排列、生卒年月，摆放在中堂神案上；有的人家则把新逝长辈遗像摆于中堂供奉，世族大户则建祠堂（或称家庙），祀奉祖先，序列清晰，以示后人。

刘先生认为，当代人祭祖观念淡薄，属于深层次人文缺失。

一次，他指着洛河两岸崛起的高楼住宅问我：“现在的人住高楼、搞装修，有几家会为祖宗预留个牌位？”他做过调查，说如今的人，若问他的爷爷是谁？叫什么名字？多半能够答出。但问其祖父

（曾祖父）是谁？叫什么名字？就不知道了。若再上溯五代列祖之名，皆茫然不知，回答不出来。

在过去，祭祖属常态，人们都很重视。洛阳史学家蔡运章先生说：祭祖风俗源于最早的人祖崇拜，洛阳民间传说中有女娲造人和伏羲、女娲夫妻繁衍人类的故事，民间尊称他们为人祖奶奶、人祖爷爷。在洛阳出土的汉画像石上，经常可见伏羲、女娲形象为人首蛇身交尾之图案。民间将女娲奉为送子娘娘，已婚妇女为求子嗣常常膜拜；伏羲则被奉为中国人的始祖，始建于晋代的龙马负图寺（在孟津县内）就供奉有伏羲神像。

正式的祭祖之礼源于夏商之时，商代最盛，周代成俗。其时祭祖日子不固定，主要用意是向祖先祈福。汉代以后，随着历法的完善和一些节日的固定，祭祖日被固定下来。

历代祭祖活动时日有：农历正月初一、寒食节、清明节、腊八节、七月十五和十月初一。祭祖时，或在家中牌位前设供烧香，或到坟上跪拜祭祀，约定俗成，不可或缺。

春节、清明节、农历十月初一，是洛阳民间三大祭祖日。

春节时，人们在除夕到祖坟或十字路口烧纸，呼唤祖灵回家，堂屋摆祖先牌位，摆上供品，迎神安神，鸣放鞭炮，焚香烧纸。

晚上包完饺子，要先煮一锅祭祖。到了初二晚上，还要进香烧纸，烧掉或收起牌位，再持香火到大道上烧纸叩头，送走祖先神灵。

清明节又称“神鬼天”，正所谓“清明时节雨纷纷，路上行人欲断魂”，鬼神氛围很浓，人们到祖坟上烧拜祭奠，添土扫墓，俗称“上坟”、“添土”。洛阳人一般是早饭后上坟，祭毕，家族人员再会集到祖坟前（俗称“老坟”）祭祀。

农历“十月一”，人称“鬼节”、“寒衣节”，因从这天起逐渐寒冷，活着的人要添加衣服了，不免想起冥界的先人，怕他们缺少衣服，故要到祖坟上烧五色纸，俗称“烧纸”或“送寒衣”。异地生活的人们，因不能及时赶往祖坟，便在家门附近十字路口，画上一个圆圈，里面烧五色纸，外面摆上供品，告诉祖先今天是“十月一”，给他送寒衣来了，同时烧冥币，希望先人在“那边”不要吝啬，别冻着饿着。同时担心“孤魂野鬼”无处领受“寒衣”，无端抢了祖先的供品，还要在附近烧些五色纸，安抚一番，表示善意。这种风俗至今尚存，纸灰乱飞，污染环境，已不提倡。

在伊河两岸生活的百姓，有“七月十五上新坟”之俗，嵩县、伊川等地遵此俗。孟津东半县，每年两次上坟祭祖，一般在正月初六和八月十五。宜阳有在农历二月二上坟祭祖之习。农历六月六，天气炎热，亦有给

亡亲上坟送纸扇之举的。

民间祭祖，反映出人们怀念先辈的心态，其出发点是好的，也是有依据的，因在洛阳传统文化中，周文化占了很大比例，当年周公在洛邑制礼作乐，礼制多多，衍生祭祖文化，这是顺理成章之事。叶鹏教授不止一次地对记者说：洛阳真该打好“周文化”这张牌，周文化影响力太大，就礼制的传承而言，首推洛阳这个城市，其次才是齐鲁地区，站在周文化席面上说话，洛阳最有发言权。

到了民国时期，祭祖还很普遍，尤其是清明节，家家户户要为祖先扫墓。正月初一祭祖最为隆重，这天清早，家中长者就要率子孙祭拜祖先，正堂中间桌案上列祖先牌位，设五谷、肉食、果品，地上铺红毡或苇席，人们按长幼之序向先人行礼、叩拜。在孟津西部，人们除在家中祭祖外，天亮后还要到祖祠或族长家里叩拜祖先牌位。嵩县、伊川、偃师还要燃烧柏枝。洛阳西部郊区则在农历八月十五这天祭祖。

豫西一些乡村，除重大祭祖日祭祀祖先外，平日里神案上也摆供品，若是家人梦见祖先，俗谓“祖先托梦”，就要燃香向祖先祷告。或家人常感不宁，便认为是“坟上有事”，就要上坟给逝者烧纸祭拜，名曰“送钱花”，并依梦中祖先吩咐去行事，认为这样才能消灾，得到祖先的保护。

河洛
春秋

洛阳曲剧往事 (29)

□记者 孙钦良

豫西唱戏习俗和禁忌



剧团每到一地演出，须先打听各地的唱戏禁忌，这是演出前的首要任务，正如现在到特定地区旅游，不该说的话万万不能出口，否则会引起当地人的反感。

洛宁县城不准唱《三上轿》，豫西艺人都知道这规矩，但曾有外地艺人不解此情，“写戏”时报了《三上轿》，立即招来呵斥，闹得不欢而散。所谓“写戏”，就是邀请方与戏班订立协议，包括演出哪些剧目，共演多少个场次，各场的报酬是多少等等，都要一一写明。

“写戏”之后，协议生效，邀请方就可以搭建戏台，准备场地接戏了。若戏台已经搭好，戏班突然违约，不能前来演出，邀请方可派几个精干的小伙子，去把戏班的嘴（假胡子）抢来，戏班就得如期赴约，豫西称此为“抢胡戏”。遇到这种“抢戏”事，任何人不得干预，因为这是规矩。若戏班还不来唱，就派出更多的人去劫持戏班主要演员，并强行搬走戏箱，这叫“抓戏”。抓戏后，戏班就必须来了。

洛宁县城为啥不准《三上轿》？这得从清朝初年说起。

清朝时洛宁县称永宁县，县城南边有个德里村，出了个兵部侍郎张鼎延，做了多年的官，已经老掉牙了，一日上朝时，皇上见他老态龙钟，一时怜惜，赐他一把椅子坐在龙案旁，这本是优待他，但“老张”年纪大

了，胯间失禁，尿了裤子，把屁股下面的椅子弄湿了。

散朝时，他担心皇上看见，就想把椅子暖干了再走，但又怕这样干坐着引起皇上的怀疑，就东拉西扯地说起永宁老家的事情，为了讨皇上欢心，就说老家现在丰衣足食、人民安乐云云。皇上听着听着，突然想起他曾奏请免除永宁皇粮一事，当时奏折上可是写着永宁“连年灾荒”这样的话。

于是皇上说：“既然你们永宁县丰衣足食，就应该补缴皇粮了！”圣旨一下，全县纳粮，本来就很穷的老百姓，生活就更难了，大家都恨这个不会来事儿的“老张”，一个穷秀才就改编了《三上轿》，故意把戏中的浪荡子张丙仁写成了“富二代”——兵部侍郎的儿子，还影射张鼎延的妻子等，总之是把剧中的坏人与“老张”挂上了钩。

此戏一出，观众哗然，虽然知道这是秀才瞎编的，但演出后，纷纷议论，影响不好。德里村张氏家族以及王范崔氏、余庄李家，都是当地富家大户，他们觉得这样诋毁一位老人实在不妥，抵制此戏。凡演《三上轿》，都要搅场子。此后洛宁就不准演这出戏了。

栾川县潭头镇不准演《拉荆笆》，豫西周姓聚居地不准演《周老汉送女》，岳姓、秦姓聚居地不准演《风波亭》，关帝庙前不准演《走麦城》，老君庙前不准演《水漫金山》等，各有原因，都有故事，不再赘述。

有趣的是嵩县大章街，有一座跨街阁楼，俗称“阁儿上”，砖木结构，共有三层，横跨大章中街。此楼颇有气势，呈南北向，面宽6米，进深7米，总高度13.5米，底层以上只有南北两面砖砌山墙，东西两面均系格子窗、棂子门，可以随时打开，故无前后台之分。阁楼中层是戏台，专供唱戏，演出时可根据需要，将舞台分为东西两个表演区域。

在此唱戏，必须遵守一个习俗：剧团要用木屏风，人为地将舞台隔开，今天向着东街表演，明天向着西街表演，轮流唱，分场次，不能厚此薄彼，否则就要引起纠纷，戏就唱不成了。

外地剧团来此，都感到新奇，私下打听为啥要这样？大章人笑而不答，只说老辈人传下的规矩，不能改变。演员唱戏时，感到很别扭，因为观众由近而远，顺街聚集，远处的观众根本看不清演员，于是劝说改变此俗，但说了多次，无人敢改。此楼从清乾隆年间建成起，一直这样演出，可见民俗力量之强大。

豫西民间唱戏，还有以下习俗：看戏的男女观众不能混场，紧挨舞台的那部分场地称“大场”，允许男观众在这个范围里观看，远离舞台的地方称“小场”，属于女观众的地盘。若是混杂了，就被认为是伤风化，属于大逆不道。有的地方还在戏台前垒墙，或用木棍隔开，男女各半边，不能相互逾

越。若发现男人挤入“小场”看戏，妇女可用正在纳着的“鞋底”敲打他的头，把他赶出去，这时台下起哄声起，那个“不速之客”便在一阵哄笑中狼狈地逃去。

在洛阳民间，还有抱幼儿到戏班“开脸”和“认亲”的习惯。

所谓开脸，就是在开戏前请正在化妆的演员为男孩开花脸。这些男孩多是独生子，娇贵，开了脸，好养活。开脸没有固定脸谱，只简单地画几笔，黑一道，红一道，出点儿“意思”即可，但不能画白色。民间有“红忠白奸黑直正”之说法，画红色是希望将来当忠臣、清官，画黑色是希望为人正直。开脸后，男孩父母要给开脸的演员呈上谢礼。

所谓认亲，就是找戏班名角，让他当幼儿的干爹、干娘。过去，艺人虽被看不起，但艺人走江湖，腿长走遍天下，嘴大吃遍四方，民间认为把孩子认给演员，能讨生活，不愁吃穿。

